

農地重劃改善營農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文圖 | 林柏璋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工程科技正

農地重劃之目標，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之有效措施，除土地重新規劃交換分合、地籍整理外，也改善了當地灌溉排水及配置農路等設施。舉例而言，彰化以南，中山高速公路兩旁，可沿途看見整齊地農地重劃區塊及農水路。重劃後之農地，以能直接灌溉、排水及臨路為原則，其坵塊呈長方型，適合機械化操作，農場交通運輸條件及灌排系統功能得到有效地改善，也改善了當地農村生活環境。

現階段計畫質疑

依據 9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編印「農業統計年報」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耕地，台灣省加北高 2 市約有 833,176 公頃。自民國 47



農地重劃後坵塊面積擴大及方整（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區）

年至 96 年辦理農地重劃 391,409.4（扣除金門縣為 387,272）公頃農地，依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初步調查農地重劃內合法辦理農地變更使用約 10,377（扣除金門縣 130）公頃，台灣省加北高 2 市農地重劃區農地（假如皆實際作為農耕使用）面積占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耕地約 45.2%，可見得仍有一半以上之耕地尚未辦理農地重劃。

我國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水稻生產面積有逐年調降趨勢，從 90 年 331,619 期作公頃，至 94 年 269,023 期作公頃（一期作 158,452 公頃，二期作 110,571 公頃），而過去農地重劃大多以水田模式辦理規劃設計，於是對於現行農地重劃計畫之推動，經建會提出下列質疑：（一）很多農地已經休耕、廢耕，再辦農地重劃整



農地重劃後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坵塊臨水路及農路（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區）

理農地耕作環境，有何益處？（二）農地重劃辦好後，農地方整、產權清楚且農水路皆有，易於蓋農舍或其他目的使用，反而導致農地變更使用，農地重劃是否仍有辦理之需要？

首先，每公頃農地參與農地重劃約需損失 0.17 公頃負擔農水路用地及工程抵費用地，而辦竣農地重劃區編訂為特定農業區，其農地變更使用限制比一般農地嚴格，就農民土地所有權及農地變更使用評估，農地重劃對於農民農地使用或經營仍是有相當需要及正面助益，否則農民不會選擇辦理。

其次，近年爭取辦理農地重劃區之農地，大多毗鄰於已完成農地重劃之區域，該等農地環境條件一般較差，如地形較複雜，高程起伏較大，地方過去對於辦理農地重劃意願較不高或共識較不足，造成辦理優先順序較後，且限於每年度經費有限，一直無法列入實施地區，時至今日，假如因為有些農地休耕、廢耕而導致該地區喪失辦理農地重劃之權利，對於當地農民改善其營農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應有之機會並不公平，惟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地休耕及廢耕是事實，故農委會現階段對於農地重劃之推動，係以支持但不積極推廣之方式辦理。

再次，農地重劃後，農地坵塊方整、產權清楚且農水路皆有，確是易於

蓋農舍或其他目的使用，惟農地變更使用畢竟是少數，不宜因噎廢食而使得該地區農地失去改善機會。況且農舍管理事宜，可以使用其它方式處理，如鼓勵集村措施或農地變更使用限制，簡言之，農地重劃不該是農舍興建之原罪。

目前爭取辦理農地重劃較積極之縣市有：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其中以雲林縣最積極，宜蘭縣次之。依據農地重劃條例

第 6 條勘選出重劃區，及第 8 條規定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後，仍由農委會編列計畫經費補助，以幫助有需要辦理地區之農民。



農路旁植栽綠美化增進農村景觀資源（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區）

計畫檢討與調整

農地重劃為農業重要建設計畫，為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型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農委會 95 年 9 月 22 日農水字第 0950030701 號函示依縣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農地重劃計畫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所提「其餘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所需工程費用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之農水路工程費，不列入補助比率計算外，餘分 3 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第 3 級）、次之

88% (第2級)、再次之85% (第1級)。第1年補助擬辦理地區先期規劃作業之行政業務費，並於期末檢討該區是否列入下年度之實施地區。列入實施地區之工程因施工期約需2年，農委會分2年補助縣政府辦理，其農水路工程費第1年占30%，第2年占70%。農水路工程費每公頃設計標準為35萬3千元，農民負擔4萬元，農委會補助31萬3千元，若農民要求提高工程設計標準，其超出設計標準之經費，則由農民以抵費地負擔，故農民實際負擔包括農水路工程費配合款、超出設計標準經費及農水路用地(扣除原為公有土地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之抵充)；另關於相關改善工程，農委會每公頃補助3萬元。各重劃區抵費地比例會有所差異，係因農水路工程設計規格及其農地素材完整性及地區地價情況不同所致。

農委會陳報94至97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書，行政院93年12月21日院台農字第0930058238號函函示：「請農委會照經建會意見『農地重劃不再以增闢水稻栽培面積為導向，請農委會考量集村、水田可泛用、具競爭力作物及灌溉調配等需求審慎推動』辦理。」農委會經檢討，過去農地重劃係以農業生產為導向，今調整以農村發展為導向，其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自95年度起採農地與農村社區土地一起配合辦理，結合當

地產業文化及生態、生活特殊環境來整體規劃重劃業務，以促進當地農村發展遠景；另有關94年度以前已完成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之重劃區，若符合辦理者，同意審慎推動辦理，惟在公共使用場域設置及生態工法應用方面，宜予以加強。

結語

農地重劃自民國47年推動迄今50年，台閩地區辦理面積已逾39萬公頃，對於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地生產力及加速農村基層建設等績效深深獲得農民肯定。農委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協助地方政府多與農民溝通規劃設計內容，以凝聚地方發展共識，因為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做得好，施工實施就順利，計畫目標達成才有保障。未來辦理農地重劃之面積雖然不多，惟本著辦對及辦好農地重劃之原則，以落實營農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改善之目標。



增設人工溼地生態池－社區污水水質淨化、地方教學及遊憩(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區)